

咸 宁 市 民 政 局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咸 宁 市 公 安 局
咸 宁 市 司 法 局
咸 宁 市 国 土 资 源 局
咸 宁 市 林 业 局
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咸 宁 市 物 价 局
咸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咸 宁 市 城 乡 规 划 局

文件

咸民政发〔2018〕36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

计生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公安局、司法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城乡规划局：

《咸宁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上级部门和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附件：咸宁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咸宁市民政局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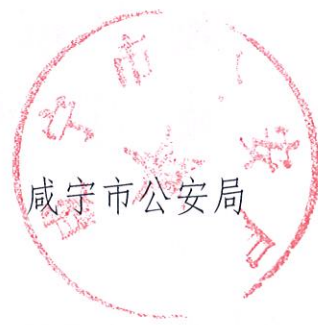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咸宁市公安局



咸宁市司法局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



咸宁市林业局



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咸宁市物价局



咸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咸宁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7月16日

咸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咸宁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解决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宗教事务局联合印发的《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民发〔2018〕7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从2018年7月开始到9月底，在全市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合力整治违规乱建公墓、违规销售超标准墓穴、天价墓、活人墓，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等问题，强化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和丧葬用品市场监管，遏制公墓企业暴利行为，整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责任，推动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整治公墓建设运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含骨灰塔陵园、地宫等）。
2. 公墓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3.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

4. 除依法向逝者健在配偶等特殊人群预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并确保自用外,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的人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

5. 建造、出售(租)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

6.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按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墓穴(墓位)超标准收费,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中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

7. 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出售(租)墓穴(墓位),从事营利活动。

8. 宗教活动场所与商业资本合作,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二) 整治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行为。

2. 违规经营、欺行霸市行为。

全市所有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医疗机构太平间、宗教活动场所骨灰存放设施均纳入此次专项整治范围。

(三) 着力推进我市殡葬改革工作

1. 成立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2. 出台殡葬改革实施方案。
3. 创制惠民政策。
4. 重新划定火化区。
5. 殡葬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6.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
7. 整治殡葬服务市场。
8. 推行集中治丧。
9. 提升遗体火化率和节地生态安葬率。
10. 成立村级红白理事会。

各地要借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通过坚持六个必须(党委政府主导、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先导、惠民政策引领、优质服务牵引、严格执法推进),推进八件实事(惠民政策创制、殡葬设施提档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殡葬服务队伍建设、殡葬执法队伍建设、殡葬服务市场整治、散葬乱葬豪华葬整治、建立农村红白理事会),推动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向纵深挺进、取得实效。

三、工作步骤

(一) 制定方案, 动员部署。(2018年7月上中旬)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方案,明确相关要求、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并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工作,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整治方案、投诉举报电话要向社会公布。

（二）全面自查，扎实整改。（2018年7月中旬-8月下旬）

各地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对殡葬管理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深入自查，摸清底数，建立整治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自查和检查表见附表）。8月下旬，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阶段性报告报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开展督查，调研评估。（2018年8月下旬-9月上旬）

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评估，推进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反馈，推动解决；对各地有效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报请党委和政府加强对本地区整改情况的考核，并根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复核，迎接9月份省、国家督查组督查。

（四）总结报告，完善制度。（9月底前）

各地要对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遗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地总结报告报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后统一报省。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由党委和政府领导挂帅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或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密切协作，形成整治合力。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组织作用，依靠群众，摸清情况，加强自我管理，合力做好整治工作。

（二）明确职责，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等机构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发展改革（价格）部门要加强对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及殡葬服务价格制定情况的检查。公安机关要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国土资源、林业部门要加强对非法占地建设公墓、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监督。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规划部门要加强殡仪馆、公墓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卫生计生部门要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工商、物价部门要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价格违法行为，查处殡葬行业限制竞争及垄断行为，并配合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要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规划部门配合民政部门组织编制、审批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并指导县（市、区）编制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规划。

有关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管理风险隐患源头防控，必要时采

取联合执法的方式，对突出问题予以清理和查处。

（三）综合施策，确保专项整治效果。各地要针对殡葬管理特别是公墓管理方面历史遗留问题多、积累矛盾多、涉及面广的情况，善于调动多个部门、运用多种手段综合施策，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积极稳妥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建立公墓从规划、审批、建设、运营到维护管理的全过程、常态化监管机制。

（四）深化整改，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围绕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持续抓好整改深化工作，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要加强属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探索建立殡葬领域不良企业或单位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加强殡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加快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为殡葬管理提供法制保障。

（五）加强宣传，积极引导舆论。各地要加强殡葬工作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主动、适时发声，统一对外宣传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先进典型，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用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干部群众，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媒体责任，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活动期间，市民政局等部门成立全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举报电话为 0715-8139386，并建立专项整治行动定期通报制度，遇

有重大疑难问题，及时协调研究解决，推动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各地专项治理方案、举报渠道等信息要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前报送全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各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结合检查内容，制定细化方案，全面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请将负责领导和联系人电话、细化方案、检查情况、整改情况及时报全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刘密 联系电话：0715-8139386

附表：1. 殡葬管理工作情况自查和检查表

2. 咸宁市殡葬改革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一览表

附表 1:

殡葬管理工作情况自查和检查表

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一) 组织领导情况	1	建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协调机制	是否建立并切实发挥作用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及落实情况等	
	2	纳入考核	是否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及落实情况等	
	3	财政投入	是否将殡葬设施改造、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等资金纳入预算, 2017 年各级财政保障情况	查看文件及落实情况等	
	4	火葬土葬区域划分	是否以省政府文件明确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的划分, 近五年是否有过调整	查看相关文件及落实情况等	
	5	殡葬设施规划编制与实施	是否编制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规划, 各级政府或民政部门审批情况、用地是否有保障、设施能否落地	查看规划文件、审批文件、实地查看等	
(二) 具有火化功能的殡仪馆 (含火葬场) 情况	6	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情况	相关规定制定与执行、树立正面典型与处分违规丧情况	查看文件、相关材料及落实情况等	
	7	投资建设主体	政府、社会资本独资或合资建设情况及分类占比	查看证照、合作协议、统计数据等	
	8	运营主体	事业单位、国企、民企或民办非企业等主体运营情况及分类占比	查看证照、相关材料、统计数据等	
	9	死亡证明查验	死亡证明出具主体及各类主体占比	查看档案材料等	

(三) 公墓情况	10	遗体运输	接受社会车辆运送遗体数量及占比	查看统计数据等
	11	遗体长期存放	存放时间超过半年的遗体类型、数量及处置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档案材料、听取介绍等
	12	选择性服务	服务项目、价格管理、自营或外包情况，明码标价与重要信息公开情况	实地查看、查看档案材料等
	13	配套安葬（放）服务	配套安葬（放）设施数量、使用、节地生态安葬等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查看材料、听取介绍等
	14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的数量及占比，新建、改扩建未能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公墓数量及占比	查看文件、档案材料、机构名录等
			未能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公墓数量及占比、用地面积及占比	查看文件、档案材料、统计数据等
	15	用地情况	采用划拨、租赁或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公墓数量及分类占比	查看统计数据等
			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查看文件、档案资料、统计数据等
	16	土地使用	已开发使用的土地面积及占比，已使用墓穴和格位数等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等
	17	建设规划	擅自修改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公墓数量及占比	查看档案材料等
	18	预售和出售	向不符合规定的对象预售墓穴（格位）的公墓数量及预售的墓穴（格位）数量	查看协议、统计数据及整改落实情况等
	19	墓穴、墓位占地面积	占地1平方米、超过1平方米、小于1平方米的墓穴数量及分别占比	查看统计数据等
	20	墓位价格	墓位价格构成及定价方式，不同区间墓价情况及分类占比；明码标价与重要信息公开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等

	21	年检	近三年是否开展年检，未通过年检的公墓名称、数量和占比	查看年检材料等	
(四) 殡葬监管 执法	22	执法机构	是否成立专门的殡葬管理事业单位或参公管理单位及数量，职工数、经费保障情况	查看文件、实地查看等	
	23	管办分开情况	是否存在管办不分的情况、具体表现形式及数量	查看相关材料	
	24	执法情况	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监管情况，对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违规治丧的执法情况，与相关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情况	查看档案材料等	
(五) 宗教活动场所骨灰 存放	25	设施建设	未经审批建有骨灰存放设施的数量及容纳量	实地查看等	
	26	运营和监管情况	提供对象范围及收费或变相收费情况，日常监管情况	查看票据或相关档案材料等	
(六) 回民公墓	27	设施建设	设施数量、举办主体、资金投入、土地保障等情况	听取介绍等	
	28	经营管理	管理部门或管理主体情况，超面积建墓、违规经营等情况	听取介绍等	
(七) 城镇公益性安葬 (放)设施	29	举办主体	政府投资、引入民资或公私合办数量及分类占比	查看证照、合作协议等	
	30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情况，新建、改扩建等用地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情况	查看相关材料、统计数据等	
	31	用地情况	采取划拨、租赁等方式或使用集体土地的数量及分类占比	查看材料、统计数据等	
			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查看文件、档案资料、统计数据等	
	32	收费情况	政府定价、自行按成本定价、免费提供或变相营利等情况	查看票据等	

(八) 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等安葬(放)设施	33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的数量及占比	查看相关材料并整改落实等情况等	
	34	用地情况	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面积及占比	查看文件、档案资料、统计数据等	
	35	提供对象	向村民以外的人员出售墓穴数量及占比	实地查看、检查整改情况等	
	36	墓穴占地面积	建造家族墓地及占地超过1平米的墓穴情况	实地查看等	
(九) 农村散埋乱葬	37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	违规土葬的数量、监管执法情况	实地查看、检查整改情况等	
	38	骨灰散埋乱葬	在安葬设施之外埋葬骨灰、建造大墓的数量及监管执法情况	实地查看等	
	39	红白理事会等组织	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数量、覆盖率、制定村民公约及发挥作用情况	查看材料、统计数据、听取介绍等	
(十) 殡仪服务站(中心)	40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的数量及占比等情况	查看相关材料、统计数据等	
	41	经营范围	从事遗体接运、暂存等涉遗体服务的站(中心)的数量及占比等情况	查看证照、实地查看等	
(十一) 其他	42	殡葬中介服务、丧葬用品销售	办理证照、机构数量、人员数量、业务范围、群众投诉等情况	查看证照、材料、实地查看、听取介绍等	
	43	医疗机构太平间	外包经营、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等情况	查看证照、材料、实地查看、听取介绍、检查整改情况等	

附表 2:

咸宁市殡葬改革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一览表

县（市、区）	成立殡葬改 导小组和工 作专班	出台 实施 方案	划定 火化区	农村公 益性公 墓	节地 生态 安葬 率	惠民殡葬	遗体火 化率	殡葬基础设施建 设	坚持文明节俭办丧事		
									整顿丧葬 服务市场	全面推行 集中治丧	成立村级红白 理事会（个）
咸安区											
嘉鱼县											
赤壁市											
通城县											
崇阳县											
通山县											
备注：1.表中任务数据依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咸办发[2017]23号）、《2018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咸民政发〔2018〕15号）。 2.农村公益性公墓数据指覆盖周边行政村数量。											

